

資訊科技的權力問題： 從網路空間的探問出發談親密歸訓 與嵌入性價值的常規化

曹家榮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92254006@nccu.edu.tw

摘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ies)潛在的權力問題，並試圖考察其運作之機制。本文的討論將以網路空間(cyberspace)為主要的對象領域。在本文中，我們首先認為關於科技本身具有的權力問題，乃是 Foucault 對於現代社會權力問題之剖析中，較為忽略的部分。科技實際上乃是真正地環繞在我們生活之中，潛在的權力運作形式。藉由 Heidegger 對於技術與現代科技的探問，本文建立起科技/權力在人與科技的存有層次上的理論基礎。科技絕不是單純的手段工具，無論就其是否用以建構權力的局勢而言。科技並不外在於我們自身的存在，在展現我們的生活世界的同時，也同時建構了我們自身的意識與行為模式。因而網路空間中的科技/權力之重要性，在本文看來，並不在於它可能造成的階層對立，而在於它在與人們親密的關係中，常規化了某些價值取向。

關鍵字：資訊科技、網路空間、科技/權力、價值嵌入、常規化

[收稿]2006/05/09; [初審] 2006/06/15; [接受刊登] 2006/12/30

無論我們是對於技術激烈地肯定或否定，我們始終是處處不自由地束縛於技術。(Heidegger, 1993:311)

一、前言：Foucault 的權力問題

關於權力的問題，它總是具有魅力的，也總是處於社會學分析的重要位置上—無論它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或許可以這麼說，只要有人類社會的地方，我們似乎就難以忽略這個時時徘徊在人們身旁，總是被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召喚著的權力幽靈。

如今日被尊為古典三大家的社會學者 Max Weber，也曾為權力此一概念提出了明確的定義：權力意指行動者在一個社會關係中，可以排除抗拒以貫徹其意志的機會，而不論這種機會的基礎是什麼。(Weber, 2005:71-72)在這裡，Weber 所指稱的權力運作機會的基礎，我們可以知道，就是他所提出的三種正當性支配的形式：傳統型、神才型與理性—合法型。無疑地，類似這種傳統的權力觀之分析，令我們能夠相當適切地考察、理解一種最高權力的權力運作與施行的模式。但也正因為總有一個被賦予了施行權力之機會基礎的中心，這樣的觀點便無法適切地用於理解那種無中心性的權力是如何運作、如何發揮它的效力等諸類問題。

正是在這類的看法中，法國社會學家 Foucault 認為我們需要重新地以另一套觀點、方法來認識、剖析那種不同於傳統最高權力的新型權力運作形式，我們需要砍掉君王的腦袋，我們必須重新審慎地去描繪現代社會中權力運作的方式。當權力在今日只能做為一種機制在運作的關係中被指認出來時，它不再能被視為是外在地支配著人，相反地應該被視為一種內在於關係之中的宰制。故雖然晚年 Foucault(1983)在〈主體與權力〉中，開頭便表明了他所關切的總是“主體”(subject)的問題，但實際上，權力總如幽靈般做為一道基本問題與關懷徘徊於 Foucault 的分析筆墨之中。或許，這裡用姚人多(2005:40-41)的話來表達是再適切不過的了：

在所有有關知識的問題中，Foucault 發現了權力是幕後的動力，然後，在所有有關權力的問題中，Foucault 找到了主體乃是最後的目標...。當 Foucault 宣稱他找到了新的東西時，其實舊的東西並沒有隨風而逝，從知識到權力，並不是一刀兩斷的單純切割，也不是後者取代前者，而是權力/知識綜合體相伴出現，這是一種彼此疊加的複雜化過程。從權力到主體也是一樣，在 Foucault 所謂分析主體的著作中，權力並沒有消失，它是用一種不同的形式出現。

雖然Foucault一生從未像一些爲人所熟知的社會學理論家般，建立起巨大且結構嚴謹的理論模型，藉以討論權力的問題。但Foucault對於權力問題精闢且具有顛覆性的分析，實以在當代造成了巨大的影響。無疑地，這正反映出Foucault權力觀點在當代社會中的適切性與重要性。如蘇峰山(1994:114)所說，Foucault首先正式通過否定式的論證，批判了傳統權力分析圖像的限制，以及其用作於認識當代社會權力運作模式之不足。在其中，Foucault認為權力絕非一種類似財產性質的物質可以爲個人所擁有、獨占。(Foucault, 1979:26；177；1980:88-89; 98；2002:70)這是對於傳統權力觀最爲直接的一種否定與推翻。同時，Foucault以一種關係權力(rational power)的概念加以替代之，他說，「權力無所不在：這不是因爲它有著把一切都整合到自己萬能的統一體之中的特權，而是因爲它在每一時刻、在一切地點，或者在不同地點的相互關係之中都會生產出來」(Foucault, 2002:69)¹。

在推翻了傳統權力觀的佔有性假定後，Foucault(1979；1980；1997；2002)更進一步地否定了權力的壓抑假說，並且認為權力的作用乃是生產性的，甚至，它正是與以往被視爲是純淨的知識一同作用著。不僅砍掉了君王的頭，Foucault 更戳破了知識、真理的純淨幻想，他說「真理(truth)並不外在於權力或缺席於權力運作中，與迷思相反

¹ 甚至，Foucault在〈主體和權力〉一文中認為，「權力關係深深地紮根於社會關係之中，而不是做爲附屬結構建構於社會之上，人們也別夢想能徹底取消它。...一個沒有權力關係的社會只能是一種不存在的抽象概念。」(Foucault, 1983：222-223)

的是...，真理並非是自由精神的酬償、長期隱居的產物，也不會是解放者的特權。真理是這樣的一種東西：它產生於多重形式的壓迫之中，並且導致了權力的規則作用。」(Foucault, 1984:72-73)

總之，在這簡短地，以 Foucault 的權力觀點之闡明為引的前言中，我首先要指出的乃是 Foucault 在權力問題的分析上所具有的重要性。然後，接著在本文中所試圖去討論的是，Foucault 在分析權力問題時有所缺漏的部分。這個部分簡單地說，乃是關於技術所具有的權力問題之討論，特別是，藉此，本文希望最後能夠延伸至對於當代社會中，所謂的資訊科技之權力機制之剖析。畢竟，在筆者看來，先不論這個時代是否可以被稱之為「資訊社會」，但就今天網際網路以及各種相關資訊處理之科技在各個層面的普及—經濟的、日常生活的，乃至於是政治的，無疑地，這是一個如同 Castells(2002)所說，以資訊主義為主的科技範型時代。而討論資訊科技中的科技具有的權力問題，便相對地顯露出其中的重要性。

二、技術的本質與權力

一個建築物不再僅僅是為了被人觀賞(如宮殿的浮華)，或是為了觀看外面的空間(如堡壘的設計)，而是為了便於對內進行清晰而細緻的控制...。用更一般的語言說，一個建築物應該能改造人：對居住者發生作用，有助於控制他們的行為，對他們恰當地發揮權力的影響...。(Foucault, 2003:173)

在 Foucault 的權力分析中，有一個相當著名的例子或是研究對象，也就是 Jeremy Bentham 的「全景敞視建築」(panopticon)。我們或許多少都知道，這種全景敞視建築其構造的基本原理乃是：一個環形建築，中央有座瞭望高塔，環形建築內被分隔為一間間獨立的小囚室，圍繞著中央高塔；囚室內有兩扇窗戶，一扇用以採光，另一扇則對著高塔，令看守人可以對囚室內的情形一覽無疑，但高塔及逆光又確保了看守人的不可見；最後所要做的僅是，在高塔上安排一名監督

者。僅僅只要藉由這一建築，Foucault 認為，最完善且有效的權力局勢就得以形成。而當然，我們也知道，Foucault 在此要表達的乃是權力的施行必定是以某種知識為其基礎的。也就是說，在整個規訓的歷史中，知識所扮演的從來都不是什麼善良的角色，相反地，它可謂是最冷酷的幫手，以最有效且完善的方式，將人們變成一順從的個體。藉由建築學精確的計算與設計，形成了最強而有力的權力之眼。

的確，在Foucault而言，權力的施行必然是與知識脫不了關係，然而，這其中我認為Foucault是省略了一些部分，而我指的便是技術，或是說科技²，的問題。雖然我們今天稱之為技術的東西，多半都包含了知識的構成，故而Foucault或許認為其中知識扮演的角色才是最至關重要的問題。去破除知識的純淨魔咒，這乃是Foucault認為逾越權力界線的首要任務。但認識到知識與權力的難以二分，並不代表認識到技術的權力問題。或者，換個方式說，與其說知識，不如說是技術才是今日我們真正體驗到的權力形式³，而知識則是隱而未現的幫手。故而，若真要更全面地認識到現代社會的權力運作形式，技術的權力問題便是我們首先不得不去追問的重要關鍵。

(一)技術為何？做為一種展現

在此，首先容我花一點時間討論Heidegger對於現代科技⁴之本質的分析，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認識到技術的權力問題。

技術的本質決不是什麼技術的東西。(Heidegger,1993:311)

技術的一般概念定義簡單地說乃是某種為了達到目的的工具、手

² 在此，本文甚難區分的便是技術與科技二詞。而除了在Heidegger的討論部分外，科技與技術二詞將會視脈絡的適切性混用之，但無論如何都必須記住本文所始終關切的對象：基本上，我在這裡關切的乃是那以科學知識為基礎的技術。

³ 畢竟，今日這一可謂是科技極端發達的年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早已充滿了技術物，有太多的科技我們並不知道背後的知識為何，甚至根本不在意，但實際上我們卻是依賴著它們。如此一來，倘若我們仍將焦點僅僅放在知識的問題上時，無疑地，這將缺漏了這些實際上與我們生活十分貼近的技術物所可能潛在的權力問題。

⁴ 以下，為了避免混淆，我們將現代科學知識的技術應用，稱之為現代科技，而Heidegger分析中的技術，則是指稱傳統的技術，特說明之。

段。這種一般的概念定義，也是 Heidegger(1993)最初藉以開展其討論的“稻草人”定義。這種工具性的技術定義，大體上可以分作兩個特徵，即因果式與功能式的詮釋。好比說，當我們在問汽車是什麼的時候，我們往往會說汽車是一種運輸的工具，它可以把人類從出發地舒適地載往目的地；汽車是由許多工人在生產線上的通力合作所製造出來的一種動力機器。這些無疑地都會是普遍地被接受的正確答案。技術就是為了達到目的的手段，它是人類的行動。

這些答案是正確也合理的，但卻不是全然揭露出真實性的。用 Heidegger(1993:313)的話來說，便是，「所謂正確的(the correct)在任何情況下都是恰當的，然而，正確地確認卻絕不需要揭露事物的本質。只有當這種揭露發生時，真實(the true)才會產生。因此，單是正確的便還不是真實的，只有真實能夠帶領我們進入那從其本質與我們相關的那種自由關係之中。」換言之，我們知道，雖然技術的工具性定義確實地陳述了其正確的定義，但它也在這樣的正確定義中未能夠揭露出某種真實的東西。或者說，無論是否真的存在技術的真實本質，至少，就 Heidegger(1993)看來，確實有某些東西被掩蓋在技術的工具性定義之下了。

在這裡，我們向技術提問。這樣的提問將建立起一條值得我們留心注意的道路。...藉著提問，我們將建立起與技術自由的關係。如果人類的存在能夠與技術的本質相聯繫，這樣的關係也將是自由的。當我們能夠回應著這本質，我們便能在其聯繫中體驗到“技術”。(Heidegger, 1993:311)

故我們若試圖去認識技術那些被掩蓋的東西是什麼，我們或許該從這樣的一個問題思考起：為什麼當我們問某物是什麼時，我們會以一種功能與人類行動的因果關係的角度去回答它？我認為，這是理性思維的結果。那為什麼今天這種理性思維的結果是正確的卻不是本質上的？這個問題帶我們看到現代社會的起源，也就是 Weber 所說的世界理性化之進程。Habermas 說所謂的理性化指的是社會逐漸地臣服於目的理性判準的一個過程。(Habermas, 1970:81)而這 Weber 稱之為

目的理性，Habermas 名之為工具理性的理性所指的是：個人依據手段—目的的計算而理性地估量某一行動所可能導致的後果。在許多可供選擇的手段間，個人衡量著可達成目的的手段之相對效果。(Giddens, 1994:256)那麼，首先我們便知道為什麼我們會以功能論以及人類行動的因果關係來回答技術的定義問題。在目的理性的思維邏輯下，這的確是最為合理的答案。那為什麼這個合理正確的答案卻不是在本質上去揭露的呢？Habermas 告訴我們：理性化指的是社會逐漸地「臣服」於目的理性判準的一個過程。臣服意味著被主宰，也意味著一種排除，排除不在標準之內的事物。因此，目的理性盛行的今日社會，一種目的理性所提供的答案固然是正確的，但卻不是在本質上去揭露真理的。

這樣的說法似乎可能會引來爭議，必定會有人要問說，難道存在著一種真理的理性知識可以通往本質的道路？或許的確不存在這樣的知識，可是這也不代表目的理性便能獨占地說出事實。至少，技術的本質絕非僅僅單純地是手段與人類的行動。在目的理性試圖獨占地統治著現代社會時，做為其必要手段的技術自然就只能是技術以及因果關係中的一環⁵。更甚的是，往往技術還被視為中性、無害的手段，因而造就了今日原子核武的危險平衡。然而，就如同Heidegger所說的，「當我們認為技術是中性(neutral)的時候—今天人們最有可能的看法，我們便面臨了一個最糟糕的可能，它使我們完全看不見技術的本質。」(Heidegger, 1993:311-312)

也許我們不該繼續把問題拉得更遠，回過頭來我們可以看見，當我們問技術是什麼時，我們知道了技術的確是手段與人類行動，但也不僅僅是這樣而已。「技術的本質絕不是什麼技術的東西。」(Heidegger, 1993:311)那麼技術的本質究竟是什麼？正是藉由駁斥了如上我們所討論的那種技術的一般概念定義，Heidegger 得以繼續精闢地闡釋技術的本質。Heidegger 說「當我們將工具性追溯至四重因果說時，被

⁵ 畢竟，若是承認技術不僅僅是手段與因果關係中的一環時，在理性抉擇的邏輯上，目的理性便無法如此精確且有效地通往目的，如此一來，便將會危及其自身的支配權威。

視為手段的技術便會顯露出它的真正本質。」(Heidegger, 1993:314)

在古老的時代，哲學的討論裡有四種原因：物質因、形式因、目的因、動力因，這四種原因彼此緊密相關連在一起成為四種「致使」(occasion)的方式⁶。它們使得尚未在場的東西達到在場(presencing)，而正是在這一個意義上，它們也就是「產生」(bringing-forth)。Heidegger引述Plato在*Symposium*篇章中所說的話解釋到，「任何一種使得未在场物的進入在場狀態的致使都是一種產生(poiēsis, bringing-forth)」。換句話說，產生是發生在隱蔽物(the concealed)進入未隱蔽(unconcealment)的狀態下，Heidegger說，「這一切立足並活動於我們所謂的展現(revealing)之中。」(Heidegger, 1993:318)什麼是「展現」？Seubold解釋說，「靠著參與決定人與世界的關係，技術(就一般技術而言)參與到現實的建立中。它“展現”一如Heidegger所說—現實...。因此，現實絕不是某種單軌的、固定的、絕對的東西，永遠一定的東西，而是不同地自身顯示著和構造著或一如Heidegger所說—展現著。」(Seubold, 1993:16-17)

我們追尋著技術的本質，卻來到了未隱蔽物的展現，世界現實對我們的展現，這是為什麼？如果技術不僅僅是一種手段，它還是什麼？技術的手段、工具性與目的的追求在Heidegger看來是一種因果關係。而今日我們已經將原因僅僅視為促成成效的東西。但在古老的哲學傳統中，原因不是什麼促成成效的東西。在Heidegger對於四重原因說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它們最後是一種「展現」，一種在“產生”意義上的展現⁷，他們將隱蔽物帶到未隱蔽狀態下，將世界的現實顯示在我們現前。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看到在古老的時代裡，技術不是什麼達成目的成效的東西，技術是使在場狀態產生的一種展現。因此，Heidegger說「技術不僅僅是一種手段，技術是一種展現(revealing)

⁶ 在這裡我們僅是扼要地提及了Heidegger對於四重原因說的討論，畢竟要去深入探討及解釋這古老的哲學討論在此處的篇幅上是不被允許的。詳細的討論Heidegger以銀盤的製造做為例子來說明，請參閱(Heidegger, 1993: 313-318)。

⁷ Heidegger同時也考察了技術一詞的希臘源頭，technē，最後他說，「因此，所謂的technē的重要性並非在製造以及手段的使用上，而是在展現的意義上；它是做為展現而非製造因此才是一種生產(bringing-forth)。」(Heidegger, 1993: 319)

的方式。如果我們能夠留心到這一點，那麼技術的整個嶄新的領域將會向我們敞開；一個展現的領域——也就是真理(truth)的領域。」(Heidegger, 1993: 318)在這個領域中，我們會發現，人並非獨立於技術而存在，技術也不僅僅只是被操控的工具。技術是世界現實向我們展現的方式，它參與在我們的生活現實的構造之中⁸。

(二)現代科技：強求的限定展現

然而，從傳統技術演進到了現代的科技，它的本質也不再是單純的展現，而是隨著社會的演進產生了質變。

現代科技是什麼？它也是一種展現。只有當我們注意到這個基本的特徵時，現代科技之中的新的事物才會顯露出來。(Heidegger, 1993:320)

歷史學家曾指出，在我們的社會演進史中，至少出現過兩次的工業革命。第一次是約莫從 18 世紀的後期開始，蒸汽機與紡紗機等機器開始取代手工業工具成爲生產的主流；第二次則是從 19 世紀後半時期開始，電力、內燃機與高效率的煉鋼以及電報與電話的發明使用，這些以科學知識爲基礎的發明開始在技術生產與創新上起著維繫與引導的作用。(Castells, 1998:36)這兩次的工業革命成爲傳統技術向現代科技越的一個橋樑，也就是在這樣的一個“進步”之中，Heidegger 認爲現代科技的本質有了新的變化。

這是什麼樣的變化？當然，從 Heidegger(1993)看來，現代科技仍是一種展現，而不是就真正地成了工具性的角色。如果我們今天仍然將技術簡單地視爲工具性的手段，Heidegger 認爲我們將永遠看不清楚這改變的本質、現代科技的本質。只有首先認清楚現代科技的本質與傳統技術的本質同樣是世界對我們的展現方式，同樣地將我們與世

⁸ 就如同Seubold所說的，「主張技術是單純的手段，這手段對現實對事物的存在持中立的態度，因此現實總是自爲地存在著，人獨立於它，自爲地設置他的技術手段和目的，這就意味著沒有前進到真正的和本質的東西，低估了人在自身和事物之間所推置的技術的“中介”，甚至都沒有大致公平地對待它，因爲它所實行的不是別的，正是參與決定了事物必須與什麼東西有關。」(Seubold, 1993 : 16)

界現實聯繫在一起，我們才能抓住這其中的變化。

這個變化，我想會在 Seubold 的詮釋中得到很好的說明，Seubold(1993:16)說，「當我只能用養育和照顧的措施去“補充和支持”動物和植物的生長過程時，和當我通過化學物質能“隨便操縱”生物時，動植物和生命會向我要求不同的關係。」在“補充和支持”與“隨便操縱”之間，顯露出了現代科技本質中的新的東西。以農業耕種做例子，我們可以看見在傳統農業中，農民扮演著的是養育與照顧者的角色，他將種子交付給自然大地的母親，並看守著它的發育與成長；然而，現代農業生產則僅僅是將土地視為一種資源，並且運用著各種化學的物質來隨意控制著農作物的生產，藉以生產出足夠的能源。因此，Heidegger 認為，「支配著整個現代科技的那種展現，並非是在 *poiēsis* 意義上的那種產生。支配著現代科技的展現是一種“強求”(challenging)，它苛求著自然本身提供可以開採、可以儲存的能量。」(Heidegger, 1993:320)在這裡，“隨便操縱”是什麼意思？相對於“補充和支持”是順著植物自身的個性發展，操縱意味著的是一種限定，並且是強求意義上的限定。如 Heidegger 所說，「完全支配現代科技的這種展現，具有強求意義上的限定(setting-upon)性質。」(Heidegger, 1993:321)這裡出現了兩個關鍵的字詞來讓我們理解現代科技的展現的本質為何，亦即「限定」(setting-upon)與「強求」(challenging)。

什麼是限定？現代技術的展現具有的限定性質是什麼意思？Seubold 說，「在新時代以前的歷史中，技術參與現實構造是與展現的其他方式(宗教等)相連繫的，而新時代中，技術成為普遍的、對人與自然和世界的關係加以規定的力量。」(Seubold, 1993:19-20)換言之，所謂的限定，也就是將原本具有豐富意義的世界，侷限在技術的工具性用途之上。這就如同 Seubold(1993:60)所說的，「在新時代的耕作方式中，土地不做為土地，植物不作為植物；在動物飼養中，動物不作為動物...等等；而是技術展現攻擊性地對待它們，強求它們的存在，使它們變成可估計的可統治的，使它們變成單純的格式，成為供毫無顧忌地貫徹的**權力意志**充分利用的貧血的東西。」也就是說，當我們將技術視作為“達成目的的手段”時，我們所認識到的僅是遂行我們的

權力意志下的技術意義。

在新的手段和方法那裡，事物是唯一地由技術生產的觀點所決定和構成的。因為在新時代以前的技術中，需要養育的動植物被看作某種獨立的東西(在我們的例子中，它們作為由神所創造的東西...)，那麼，在現代科技中，這種進一步的視野就被切掉了，而剩下的只是由技術勞動可以加以塑造的物質。(Seubold, 1993:19)

事物和自然被唯一地由技術、工具性的定義確定著，這便是現代科技的展現所具有的限定性質⁹。那「強求」又是什麼？Seubold(1993:59)認為，「現代科技把某物固定在某物上，這不是中立的“天然的”事件(在這種事件中，事物顯示其本質的豐富性)，也不是親切地明智地同事物打交道，探討事物的獨特的自身性、獨立性和尊嚴，而是強迫和要求，“強求”某種東西進入一定的非自然的狀態，達到對技術需要來說適合的內容。」在這一點上，現代科技的強求的特性再明顯也不過了。我們只需要看看早期大量被砍伐的樹林、被開墾的山坡地便可以知道，現代科技僅僅將自然視為可供開採與利用的能源、資源。甚至是許多不同種類的生物也在我們的貪婪與冷漠之下喪失生命，並且還被榮耀以進步的刺眼光芒。強求，意味著人類自許為俗世的上帝，將一切的自然與事物視為可供利用的資源操弄與剝削著，強迫著各種形式的預定生產。

更甚的是，在歷史之中一直被視為是主宰著自然、世界的主體的人，在 Heidegger 的看法中，也不再如此。Heidegger 認為，雖然是人類在使用技術並完成了這些對於自然的強求，但人卻決非這種展現的

⁹ 在Seubold的分析中，它更為深入地去討論了現代技術的展現的各個環節。總結來說，他認為：(a)唯一地從技術交往中得到自己的規定性的事物，被降格為單純的物質和材料，(b)這只有通過消滅它們的天然的和自主的本質，即通過齊一化才能被達到。(c)這樣就可能為一定的目的而把事物功能化，(d)這又必須是通過世界的對象化才是可實行的。(e)這對象化是與事物和世界的純計算的交往的前提條件，(f)純計算的交往確保了人的有意識的貫徹和統治。(g)以這種方式，事物在純粹的可生產性中構造自己，並成為勞動的單純的物質，(h)這樣就聽任耗盡與替代。詳請參閱(Seubold, 1993：25-56)。

發動者，「只有在人也是被要求於去開採自然的能量時，那種命令式的展現才會發生。」(Heidegger, 1993: 323)Heidegger 將這個命令的真正發動者名為“座架”，也就是現代科技的本質，“座架”才是這強求的展現的發動者，人類不過是對其做出了回應，並參與了作為展現的命令罷了。

座架(Enframing, Ge-stell)是所有限定的集合，它限定著、強求著人們以預定的方式將現實物展現為持存物。座架正是在現代科技的本質中支配著的展現方式，而它絕非什麼技術的東西。(Heidegger, 1993: 325)

因此，我們知道了限定與強求的發動者並非人類自身，而是「座架」，我們首先是被要求著才去實行著技術的工作。現代科技的本質，座架，同樣是一種展現，但卻是具有著強求意義上的限定性質。它是整個現代科技的展現的發動者，而人類做為首先地被預定著參與這一過程，強求著自然與事物¹⁰。被現代科技座架所展現的事物，Seubold(1993)說，它們已變成可估計、可統治的，變成單純的格式，成為供毫無顧忌地貫徹的權力意志充分利用的貧血的東西。這就是Heidegger所謂的持存物(Bestand)，失去了對象物本身的自身性。這裡便涉及了一個重要的問題，人類自身也成為了持存物。Seubold說，「因此，連人也成為單純的物質，人們為必要的目的而隨意操縱這單純的物質。在這種方式的展現那裡，連人也失去了任何形式的獨立性、自身性和尊嚴。」(Seubold, 1993: 30)這於是產生了兩個層次的強求與限定。首先，不僅僅是自然與事物，我們自身也被視為單純的物質、資源被限定著。這只需要想想今日所謂的「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便可以知道。如此一來，不僅是人與事物、自然的關係被限定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隨著現代科技的本質轉變起了變化，最後，我們自身也成為了被限定的持存物之一，在現代科技本質的要求下時時必須去貫

¹⁰ 當然，這樣的說法是危險的，因為它危及了人類自現代社會以來的主宰地位。然而，這種人類做為上帝而操縱著工具性的技術的觀點，卻正是Heidegger所摒棄的。對於Heidegger來說，這種看法是無法真正地揭露技術的本質，並且為人類與技術建立起一個自由的關係。

徹座架的指令。

我們的整個此在(Dasein)發現自己到處一時而輕鬆地，時而壓抑地，時而忙亂地，時而受驅使地—被強求對一切做計畫和謀算。
(Seubold, 1993: 69)

(三)科技、權力：限定的可能性

上文中，我們從 Heidegger 的討論中認識到了現代科技的非中性本質。在 Heidegger 對於傳統技術與現代科技在本質上之差異與轉變的精闢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傳統技術原本那種指向真理領域的展現，那種使事物彰顯出除了人類目的性利用之外的本質性過程，在現代科技之中已經被某種限定與強求框限住了。現代科技的本質，不僅不是無害的工具或是手段，它更隱含著某種無上命令。這種來自“座架”的命令強求地限定著自然，甚至是限定著人們。這使得現代科技在本質上產生了某種“力的關係”，這種力不僅出現在人與自然、世界的強求與限定之關係上，同時也潛藏於人自身的存在狀態之中。就如同 Seubold(1993)所說的那般，人也成了一種單純的物質並為權力意志的安排而被調動著。同時，Heidegger 也說，「因為命運總是把人帶到一條展現的道路上，因此人們總是只能在這樣的可能性之中：追求並從事著被預定的展現。藉此，其他的可能性便都被關閉了...。」(Heidegger, 1993: 331)因此，更精確地說，現代科技所內蘊的一種力的作用乃是將人們行動的可能性加以框限。在 Heidegger 的意義來看，也就是“座架”的限定與強求將人們預定在一條道路之上。如此一來，我們再看現代科技時，我們或許可以這樣問道，如果現代科技不僅僅是中性的純工具與手段，如果內在於其中的乃是某種“力的關係”，那麼它是否可以被認識為一種權力關係？一種內含於現代科技與個體之間交錯複雜的權力關係？我的意思是，這所具有的意義難道不是與 Foucault 對於權力的想像是極其類似的嗎？

首先是這種“限定”的關係與狀態。當 Heidegger 將現代科技做為一種天命的命運，描繪成一種人們在框限的可能性之中追求著預定的展現，也就是在開啓預定道路之意義上的“限定”時，我們看到了一種非

常類似於Foucault之權力觀的力的作用。讓我們回想一下Foucault的論述，在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核心在於知識與權力之間的關係。Foucault認為知識與權力並不如傳統的思想中所想像的那樣對立、無涉，相反地，它們實際上是處於一種彼此相互建構與包含的循環關係之中。而這所謂的知識，在很大的程度上Foucault所批判的是科學知識¹¹。正如同他在一次訪談錄中所提到的，「如果把科學僅僅看成一系列程序，通過這些程序可以對命題進行證偽，指明謬誤，揭穿神話的真相，這樣是遠遠不夠的。科學同樣也施行權力，甚至權力迫使你說某些話，如果你不想被人認為持有謬見，甚至被人認作騙子的話。」(Foucault, 1997: 32)因此，我們也可以將知識/權力置換為科學/權力。這種科學/權力化身為各種程序與方法，無所不在地散佈、流動於現代社會之中。藉由來自於醫生、教師、心理診療師、法律學者、社會學家、社會工作者、以及所有種種以進步、安全、富足為名的專家的規範論述，現代社會中的個體被識別、區分出來，並遵照著一定的常規程序，過著「正常的」生活。因此，在Foucault來說，權力，「它是某些行為建構其他可能發生之行為範圍的一種方式。」(Foucault, 1983: 222)也就是說，科學/權力它不是壓迫著我們的生活方式，而是建構著、生產著我們的生活方式。

如此一來，從對於個體行為之可能範圍所產生的限定、劃界¹²此一層次上的意義來說，本文認為，現代科技中實際同樣存在著一種Foucault所未曾深入地提及的權力作用。它潛在地也為人們劃下了可能行為的界限，而且也不單是以壓抑的方式達成；同樣地也可能產生某種規訓的作用，並進而形塑我們自身的行為與意識。更確切地說，

¹¹ Foucault在這裡所指的科學知識，指的是各種人類科學知識，諸如他所關心的精神病學、臨床醫學、犯罪學、人口統計學等等。至於物理學、化學等純科學並不在其討論之中。這可以在一次訪談錄中看到，請參閱(Foucault, 1997: 32)。

¹² 本文在此處所謂「被限定的(limited)關係」，並非簡單地指稱權力的運作機制是壓抑性的(repressive)。所謂被限定的(limited)也就是被界線(limit)劃定的，也就是說這種限定性是以必然界線的生產性為基礎才得以行使，而這也就是Foucault所謂的權力是生產性的意義。而Heidegger所謂的座架總指令同樣也不是壓抑性的，它並不是禁止人們做什麼事，而是要求人們去做它所限定的事情。因此，本文認為在Foucault與Heidegger的論述中皆描繪著一種限定的關係。

本文認為，現代科技所形成的乃是一種由技術所中介的權力關係網絡，或可稱為「科技/權力」¹³ (technology/power)。亦即，當 Heidegger(1993)在分析現代科技的本質時，認為人也成為一種持存物而被座架限定時，或是就如同Seubold(1993)所說，當人也成了一種單純的物質並為權力意志的佈局而被調動時，我們可以看到每個個體的存在與其行為之可能範圍，都將會因其所處的位置與技術的相對距離，而產生不同的限定狀態。

換言之，當我們將視野從人與自然的關係移向透過技術的中介所關連起來的個體之存在的相互關係，我們會發現一張 Foucault 式的權力作用網絡。在其中，沒有人能夠藉由擁有科技進而掌握宰制他人的權力，只有因為身處在與技術距離不同的位置上而產生的不同限定狀態。就拿工廠裝配線上的作業員與監督人員之間的關係來說，監督人員的存在與作業員的存在，並不是因為監督人員擁有裝配線因此能夠強求、限定作業員的行為，而是因為他們各自處於相對於裝配線此一技術的不同位置上，故而被強求地限定以不同的行為可能範圍與任務。因此，從科技/權力的角度來看，與其說是監督人員擁有管理作業員的權力，不如說是藉由裝配線的中介，才形成了他們之間差異的權力關係網絡。同時，換一個角度來說，科技/權力的施展就如同知識/權力一般，在其中是沒有人能夠免於權力的作用的，因為人們同樣地都是處於座架的命令之道路上。

總之，如果我們在一個較為廣泛地層次上來看，我指的乃是就人類行為中所可能存在的力的作用來看，本文認為環繞著現代科技所產生的力的作用中潛藏著某種與Foucault所提出的權力觀相近似的權力作用¹⁴。當然，首先必須釐清的是，我們並不是要說今天知識/權力運

¹³ 此處所謂的“科技/權力”中的符號“/”並非指稱一種“區別”，而是一種“交織互構”的狀態，實乃類比於Foucault的“知識/權力”之符號用法，特此說明。

¹⁴ 在這裡，我們之所以將科技/權力的權力作用比附於Foucault的權力觀，而不是傳統的法理權力論述，一個最大的原因便是，我們雖然看似可以擁有科技，這只要花上一筆錢就可以做到，但我們永遠也無法擁有科技所蘊含的權力作用。我們或許可以經由某種科技施行對他人的宰制，可是就如同知識論述一般，我們自身

作已經被所謂的科技/權力所取代，事實上，各種論述仍然充斥著我們每日的所見所聞。它仍不停地規訓、打造著更多柔順的肉體。因此，改變的不是權力的存在或消失，改變的乃是更多的權力作用形式應當要被我們所認識。在不被人注意的情況下，權力悄悄地在另一個地方滋長著，並逐漸地與現代科技糾結在一起¹⁵。而所謂的現代科技乃是指稱那些廣泛地被人們所使用，甚至形成了各種程度上依賴的科技形式。我們與這些科技的緊密關係甚至到了共生般的親密程度，它們理所當然地被使用著，就猶如取代了我們的四肢與神經中樞。而至於在什麼基礎上，我們可以確信權力與這些被我們廣泛依賴的科技已然相互纏繞？這將是本文最後要試圖處理的問題。

三、資訊科技/隱藏著的權力機制

以上，我們藉由對於Heidegger技術問題的重新討論，描繪了現代科技中所潛在的權力輪廓。這是在Heidegger所描繪的人與技術之存有論關係中¹⁶，提出可能存在著的某種權力作用的網絡，簡單來說，它是一個由技術所中介而形成的力的差異關係網絡，人們因其處於不同的位置上而受到不同的限定，同時又因其所屬的差異位置，權力關係藉以在其中被施行了出來。在這樣的基礎上，下面接著我將對資訊科技潛藏著的權力機制進行剖析。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以下的分析我將再次將問題聚焦在網路空間(cyberspace)的分析上。原因無他，實乃資訊科技仍是範圍甚廣的一

也將臣服於科技以及知識論述之下。是故，科技/權力同樣是無法被任何人所佔有的，它只能存在於科技與人的交互關係之中。

¹⁵ 至於權力與現代科技的相互糾結是從何時開始，本文在此不打算往這種歷史方式的考察追溯下去，至少從Heidegger對於技術的分析看來，這是發生在現代科技形成一種限定與強求的狀態時，但是更確切的討論便不是這裡的主要目的了。

¹⁶ 這在黃厚銘(2005)尚未出版的國科會計畫中，可以看到，黃厚銘認為，「根據Heidegger的看法，技術並不只是人類達成目的的工具，而是參與了我們所面對的現實之構成...。實際上，雖然是我們造就了現代科技，但現代科技也參與了現實的構作，進而造就了我們，此即人類與技術之間的存有論關係。」

種科技類型，要在此宣稱所有資訊科技的普遍性，並非本文之所願。此外，網路空間做為一個全然地以資訊科技為基礎構成的領域，或許也會是討論此一議題的適當選擇。故而，本文也就是因此以「從網路空間的探問出發」為副題名。

(一)科技權力與科技/權力

網路空間(cyberspace)的科技權力特殊性，就某部分來說，即在於網路空間幾乎全然地是由科技權力所構成...。(Jordan, 1999: 131)

近年來，由於人們對於網際網路的影響關切日甚，“網路空間”(cyberspace)此一概念隨著大量學術與非學術的討論也已成了普遍的概念。然而，實際上人們對於網路空間的指涉，仍存在著差異極大的想像。甚至，是否該將其名為一“空間”都還未有定論，遑論其與所謂的真实生活空間的關係也仍模糊不清。但為以網路空間作為探問的起點，我在這裡也就必須冒著一定的風險，採用某種定義以清楚地闡明我的討論範圍。

網路空間一詞，最早實乃出現於William Gibson 80年代的科幻小說之中，而其隱喻的意義應重於其實際指涉的現實¹⁷。然最基本可以被接受的應當是它的技術基礎，也就是包含了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的資訊科技：這是由各種作為文書處理或是資料庫等用途的電腦，以及包括了電話線、電纜線與諸多如通訊協定、封包交換等網路科技所構成的軟硬體組合。而要比純粹的科技組成更多的是，網路空間必須是由人們在其中的互動所構築起來的。也正是這種緊密的、大量投注於冰冷技術之中的熱切想像與互動，促使其中的人們感到了空間性。

而這一網路空間，無疑地在今日是被許多人所習慣地使用著¹⁸，甚或是不可缺乏地依賴著，它具備了我們欲探討的技術之權力問題的

¹⁷ 也就是說，與其試圖去爭論或證實網路空間是否真為一實存的空間，不如從一種隱喻的角度來看待此一概念，或是以黃厚銘(2001)的說法，網路空間的空間性乃是參與其中的個體之幻想投注的真实結果。

¹⁸ 在這裡，我必須暫且擱下科技落差等更多的問題，但在此強調網路空間的重要性，並不代表聲稱網路空間的普世性。

重要性。換言之，倘若我們是如此習慣地使用、依賴著網路空間，那麼我們是否應當注意到其中的權力問題呢？在這個問題上，以下我將引Tim Jordan(1999)的分析作為對話的對象。在我看來，Jordan對於其所謂「網際權力」(cyberpower)的分析確實有其重要的意義，但從本文所立基的立場而言—我指的是上文中我藉由Heidegger提出的科技/權力觀，他的分析中仍有可補充，或者說另一種不同的解讀之可能。

在探問之中，我們或許就能夠打破程式的非人性外貌，並且從中挖掘出人類所嵌入於其中的道德和理想。(Jordan, 1999: 112)

在 Jordan(1999)的討論中，他把網路空間中的科技權力現象名為其所謂的網際權力(cyberpower)，而在討論此一網際權力的權力基礎時，他認為一種科技權力(technopower)的形成乃是由於各種社會價值、規範取向嵌入於(embedded in)科技物之中所致。(Jordan, 1999: 112)也就是說當科技被發明、製造出來之上，它的各種設計實際上是內蘊著各種既有的價值規範，進而形成權力的不對等關係。Jordan(1999)在其討論之中，綜合了三個主要的權力理論架構，並將其應用在網際空間的權力問題之分析上。而科技權力的概念主要是來自於 Barnes 與 Foucault 兩人的權力論述的結合。(Jordan, 1999: 103)一方面，他藉由 Barnes 認為權力可以藉由物而具體化的概念，將科技權力的本質確立了起來；另一方面，藉由 Foucault 對於權力作用上的宰制關係的強調，更深入地去分析網際空間的權力問題。因此，從 Jordan 的觀點看來，科技的確可以藉由其所謂的嵌入來產生一種權力的作用，同時，這樣的一種權力作用應當藉由 Foucault 的權力觀點來對其進行討論與分析，而不是僅僅停留在抽象的權力本質論述之上。

更進一步地說，根據Jordan的觀點，他指出了一種科技權力(technopower)的構成乃是價值嵌入的結果，他認為「科技權力存在於那些看似中性的事物(鍵盤、螢幕、電子郵件程式)，以及嵌入於其中的社會與道德價值的持續轉變之中。」(Jordan, 1999: 112)也就是說，這些被我們所使用甚至依賴的資訊科技在被創造出來的同時，那些創造它們的人們也將其既有的某些價值理念一併地注入於其中了，它們

不再只是單純中性的事物性¹⁹(thingness)的技術。一個最好的例子便是我們所使用的電腦鍵盤，至少它以英文作為其標記與功能說明基礎的特性，就顯示了一種價值取向。又或者Jordan也提及了網際網路的大部分設計，都假設了英語為其共通語言，使得網路空間中英文成爲一種優勢的文化，同時排擠了其他的文化，譬如說在過去的有段時間中，亞洲地區的文字是無法在網路空間中顯示的，甚至在今日，許多的歐洲語言在網路空間中仍是難以使用，(Jordan, 2003: 65 ; 228)更不用說所謂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一直以來存在著的設定問題²⁰。因此，誠如Jordan所言，「那些被用於連上或是創造網路空間的科技並不是中性的，它是在科技權力的循環之中被構做出來的，在這樣的循環中，諸多的價值被嵌入於人們所使用的科技之中。」(Jordan, 1999: 132)

至此，藉由 Jordan 的分析，我們知道的是那些構成網路空間的科技，實際上隱含著某些價值的取向。也就是說，當我們使用這些科技之時，實際上我們是被限制在某些價值取向上，我們不僅沒有選擇，更是成爲一種依賴的使用者。在網路空間中，資訊科技不僅僅是其技術的基礎，它更生產出種種具有價值取向的軟硬體技術，藉此，它既構造出網路空間的景象，也潛在地形塑著使用者的意識與行爲模式。

各式各樣的科技組成了網路空間的架構，所有的個人以及所有由科技產物與個人所形成的關係組成了科技權力。(Jordan, 1999: 114)

以價值嵌入作為基礎來說明網際權力的運作形式後，Jordan(1999)接著把問題導向其運作出的不對等權力關係。這種不對等權力關係，當然便是源自於人們與技術間的關係。Jordan(1999: 113)認為「每個人在科技權力中的位置是由他們所依賴的技術，或是他們所創造出來令

¹⁹ 這所謂的事物性(thingness)在Jordan(1999)看來也就是一種非人性的，中性不具任何價值、道德理念之取向的，也就是僅僅是一種工具的意涵。

²⁰ 所謂的網域名稱(domain name)，簡單來說也就是系統伺服器提供給主機的一個名稱、位址，它使得網際網路中不同主機的相互連結成爲可能。通常，一個網域名稱的結尾會顯示主機所在的國家，譬如說台灣就是.tw，日本則是.jp，每一個國家都有一組對應的字元，唯有一個國家例外，美國。

他人依賴的技術所決定的。」而人為何依賴技術？這便與自網際網路發展以來，逐漸形成的「資訊超載」(information overload)問題相關。甚至，我們可以將其向前推至工業革命的發展。也就是說，雖然的確如Jordan(1999: 128)所言，資訊超載乃是進入網路空間後的必然結果，但如果我們將資訊超載視為是試圖控制資訊而未果的結果，那麼我們就可以將此一“螺旋”(Jordan用以指稱資訊超載發展的名詞)在歷史的脈絡中更向前追溯之。而從Beniger(1998)對於資訊社會起源的討論中，我們更可以看到，這早已存在於控制與失控之間的辯證螺旋²¹。換言之，人們為了掌控事物，需要的乃是準確的資訊交換，而這便仰賴著各種資訊科技的發明。然而，隨著資訊科技的越加發達，甚至超出了人類腦力自身的極限後，事情開始有了轉變。人與資訊科技的關係，不再是人單純地使用科技，而成了依賴科技，甚至再也無法掌控科技。我們試圖藉由科技接近資訊，但隨著科技的壯大，它反而越來越在某種意義上拉開了我們與資訊之間的距離，但我們卻仍依然弔詭地還是只能依賴科技擷取資訊。

於是，Jordan(1999)認為，在「資訊超載」這個社會基礎上，個體於網路空間中將會處於一種科技權力的循環之內，而這樣的循環將會促使某種科技權力菁英的出現，並且與大眾形成一種權力關係。也就是說，這是由於資訊科技依賴所導致的科技權力循環。一般大眾使用者「對資訊的需求顯示出菁英對於網路空間日益漸增的控制權，這些菁英乃是由於其專業知識使其能夠鑽研甚至改變構成線上生活的科技的事物性(thingness)而被定義為菁英」(Jordan, 1999: 129)。因此，雖然 Jordan 在結論之處尚未論斷一種科技權力菁英的宰制已然成形，但卻也認為科技權力菁英與一般使用者大眾的戰爭已然展開，這些衝突圍繞在大眾的使用權利與菁英的權威之上，形成了網路空間中科技權力爭奪的首戰。(Jordan, 2003: 282-283)這樣看來，Jordan 對於網路空間中的權力分析，最後似乎是走向了兩個階層之間的權力爭奪

²¹ 此處我不打算對於Beniger(1998)的分析多做討論，簡言之，Beniger(1998)在其書中認為當今這個資訊社會實際上乃是從工業革命以來一直持續發展的控制革命之結果。

戰。一邊是由於熟悉於資訊科技的知識而在網路空間中有著更大的能力與行動力的菁英，一邊則是高度依賴於資訊科技的大眾使用者，他們要求更多技術使用上的能力。

從價值嵌入的科技權力，到精英與大眾對峙的科技權力，無疑地 Jordan(1999)的討論有其見解與重要性。然而，Jordan 未能多所著墨的乃是這些價值嵌入如何發揮權力的效果？人們在資訊超載的情境中，大量地依賴資訊科技，以及這些科技裡面嵌入了某種價值取向，要將這兩者連結起來說明科技權力效果的作用，似乎缺少更為細緻的論述。而同時，就本文論述的立場而言，科技/權力的作用乃是強求著所有使用者個體，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更應該關注的是科技如何、又產生了什麼權力效果。但 Jordan 提出網際權力的科技權力運作形式，則是歸結到兩個階層之間的對立與戰爭。這無疑地是削減了我們對於科技的權力問題之理解的可能性，處於優勢地位的精英彷彿被抬出來當作科技權力問題的代罪羔羊—而他們也實際是權力作用的對象。最後或許我們只能看到這所謂精英與大眾階層間的上下流動，卻未能更深入地認識科技的權力問題。故而，從本文科技/權力的觀點出發，以下我們便是要補足這個問題：被嵌入各種價值的科技，如何運作權力效果。

(二)親密的規訓：價值的常規化

在傳統的工具性觀點中，技術，乃至於現代科技，乃是一種手段，是被用以達成某個目的的條件。技術在這樣的觀點下，乃是純粹中性的、冰冷的“死物”。因此，即便 Jordan(1999)認為，科技實際上在被創造的時候已被注入了某種價值取向，這使得使用者只得在這樣的範圍內、這樣的方式下使用科技。譬如說，在一個英文介面的軟體上，我們就是不能使用中文的語法，更不能以中文來理解軟體的功能。看起來似乎科技成了非中性的事物，被去除了純粹的事物性 (thingness)。但這並不能意味著，科技就能藉由這樣的價值施行權力效果。我指的是，在傳統的技术工具性觀點下，這仍是難以想像的。充其量，它只能被解讀為發明的任意性與偶然性，科技終究只是外在

於人的客體物。

因此，要能夠將價值嵌入的科技與其運作的權力效果橋接起來，我們需要經由科技/權力邏輯的基礎加以闡明。簡言之，在上文中我們已提及，從 Heidegger 的技術探問中，我們看到的技術與人類存有的深層關係。在這樣的關係當中，個體與技術並非外在對立的存在，而是具有一種緊密的內在聯繫。這種緊密的內在聯繫在於，技術乃是一種展現，是世界現實向我們展現的方式，它參與在我們的生活現實的構造之中。

這一觀點，藉由 McLuhan(1964)對於媒介與技術的精闢分析，能得到更清楚的闡釋。當 McLuhan 驚人地說出「媒介即訊息」時，他要告訴我們的是，不僅僅是媒介所承載的訊息內容，媒介本身對於我們也具有著相當大的影響。McLuhan 認為媒介乃是「人的延伸」(the extensions of man)，「各種媒介或技術的“訊息”乃是那些由它所引入人類事物中的尺度(scale)、步調(pace)以及模式(pattern)上的改變。」(McLuhan, 1964: 8)換句話說，當我們仍被內容所吸引的同時，實際上媒介本身早已藉由對於我們的感官比例或是人際關係上的改變，影響了我們生活的各個部分。好比說，拼音文字所帶來的線性邏輯、印刷術與同質一致性的文化興起或是自動化進程所帶來的人際組合改變等等。總而言之，「就機器如何改變我們與他人或是與自身的關係這點來看，無論機器生產的是麥片還是凱迪拉克那都是無關緊要的。」(McLuhan, 1964: 7)重要的乃是對於它們所促成的改變之理解。因此，McLuhan 不僅與 Heidegger 同樣看到了各種技術、科技的非中性本質，更在他的創造性譬喻之中讓我們清楚地看到了媒介、技術這些與人類息息相關的物所可能具有的影響能力。

如此一來，現在我們也就能夠更好地理解網路空間的各種資訊科技對於人們所可能造成的權力效果。在嵌有著各種價值理念取向的科技物以及人們對於資訊科技高度依賴性的兩個條件下，形成了一種潛移默化的作用。這特別是在網路空間中有著更強大的力量，因為網路空間是全然地由科技/權力所構成，一旦我們進入並且親密地習慣於

這個空間，各種嵌入於我們所使用的科技之中的價值理念便形塑著我們的主體之意識與行為模式。而這其實也極類似卻也有別於 Foucault 討論權力作用時提到的常規化(normalization)機制。常規化，乃是在《規訓與懲罰》中，Foucault(2003)提及的現代社會權力運作中一個重要的形式，它意指的是經由在社會中各種知識論述所形成的常規與常態之區別與分類的效果，對人們進行規訓的手段。在其中，最重要的乃是分類的作用，藉由各種知識論述以區分何為正常、可欲的，何為病態、需排除的，來構作個體的主體面貌。而在這裡，我認為藉由使用者親密的依賴性，網路空間的科技/權力已運作著類似的常規化效果。不同的是，它不再需要存在著負面的區分形式，所有的分類被隱藏了，更不需要設置懲戒的手段，它只消展現給使用者什麼是最好的科技形式，權力的效果便能施行。它也不需向人們解釋為何這是好的、那是不好的，毋寧地，它只跟人們保證：這會是你們最佳的選擇。需求與使用，便是它最好的武器。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科技/權力與知識/權力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更精明、更狡詐，也因此就更加地危險。

回過頭來，我們應當追問的是，如果網路空間的科技/權力乃是藉由各種價值取向在科技物上的嵌入才得以可能，那麼，這種形成網路空間的科技/權力的內在價值取向究竟是什麼呢？這也是仍有待深入地剖析的問題。在這裡，我們試圖就一例子做分析，它或許是最明顯可見的一種效果。上文中，我們曾提到，在Beniger(1998)的討論中，資訊社會乃是控制革命的產物。同時，我們也將資訊超載這一促使人們依賴性產生的因素追溯至此一控制與失控的辯證螺旋中。換言之，若從一個歷史巨觀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在“資訊超載”與新的資訊科技工具之發明間，存在的正是Beniger(1998)所謂的控制危機與控制革命之間的關係。如此一來，資訊超載與新的資訊科技之發明意味著的便是更多、更確定的“控制”在其中被生產了出來，又或者說是被再製了出來²²。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將“控制”視作為一種嵌入於建構出網

²² 在Beniger(1998)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控制革命中的資訊科技之發明實際上都與“控制”脫不了關係，或者，我們可以用Jordan的話說，在這些資訊科技

路空間的資訊科技的一個內在價值取向？也就是說，至少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一種內在的價值取向在資訊科技被創造的同時，也被嵌入於其中。那就是在確定之意義上的控制。然而，若是將這種控制誤以為僅是資訊科技所帶來的一種工具性效果，那就無法認識到科技/權力的作用方式。資訊科技的確可以產生良好的控制，然而也正是這種工具性效果遮蔽了它對於使用者自身產生的權力作用。這種權力作用乃是經由個體對於資訊科技的運用之依賴，所形成的一種自我規訓與約制。舉例來說，網際網路的內在邏輯中便隱含了這種控制的元素，也就是當我們在瀏覽網頁時，網際網路的設計上為求便利與迅速，它會自動寫入一些載有相關訊息的檔案到我們所使用的電腦中，這將使得我們在瀏覽過去一段時間內曾經造訪過的網頁時會更為有效率，它可能會以不同顏色顯示出你看過的檔案等等，我們就不會再花時間去一點一點選。於是，我們在使用這樣設計的網路技術之時，同時也在內化著這樣子的價值取向，也就是高度確定性的控制取向，並將其視為常態。

網路空間的資訊科技對於“確定性控制”之價值取向的常規化，因而產生了規訓的權力效果。那些在習性上慣於精確性的人們—無論是由於天性或是教育的成果，較之於習性上較為模糊、不確定的人們，用 Jordan(1999)的話來說，是更能夠悠遊於網路空間之中的一因而是處於權力關係中的相對優勢地位，同時也是更被視為是網路空間使用者的“常態”的。而後者，要不是選擇被規訓為習於確定性控制之價值的使用者，要不就可能只得淪為網路空間中“無法自由行動”的相對弱勢。因此，當嵌入著確定性的控制等價值取向的資訊科技被創造了出來，並且建構出我們今日的網路空間，當資訊超載引發了人們對於資

中都被嵌入了“控制”此一價值取向。這個“控制”並不是指向某種精確的控制技術，Beniger除了將“控制”一般地定義為“對於預定的目標的有目的之影響”外，他更指出“控制”是與資訊的處理與交互傳播不可分割的，(Beniger, 1998: 11-12)故而，我們可以進一步地將控制定義為“藉由資訊的處理與交互傳播，使得預定目標產生有目的的影響”。因而，“控制”的價值取向可以更進一步地闡述為“對於事物的確定意義上的控制”之價值取向。如此一來，當我們將資訊超載視為控制革命的一環時，我們即可以認為在相關的資訊科技發明中，事實上正生產或再製著“控制”的價值。

訊科技更強烈的需求，這些原有的由科技/權力所形塑的價值取向便將再一次地被嵌入進新科技的創造之中，差別僅在於那將是更完善的一種發明。如此，一種科技/權力的循環模式便建構了起來，它同時也是在科技/權力與科技發明間的相互循環與建構。

隨著電子科技的到來，人們將其自身的中樞神經系統延伸至其體外，建立了一個活生生的模型。(McLuhan, 1964: 47)

因此，倘若McLuhan能夠看到今天網路空間的資訊科技發展的樣態，他必定會為其論述的正確性大感欣慰。我們的大腦與中樞神經今天確實已經由電腦及其相關的資訊科技所延伸了。特別是在應付資訊超載的事件上，我們只能無助地交由電腦與軟體程式為我們過濾以及分類訊息。但這不僅僅是工具應用或是目的達成的過程而已，如果我們能夠認識到這些科技與個體生存的“親密關係”，我們應當就能察覺到這將如何對於我們自身造成影響與改變。當我們大量地使用並依賴於網路空間的各種資訊科技基礎，也就是當這些嵌有著確定性控制理念的技術成為我們大腦與中樞神經的延伸之時，它們也同時影響、形塑著我們自身的個性與行為模式²³。

(三) 監看：確定的個體

資訊社會的另一面也就是監看社會。電子連線(electronic connectivity)的世界造成了雙重的作用，它將地球村帶到了我們的門前，同時也使得我們的個人資料得以被取得，並被處理、操

²³ 這不是一種預言，而是已經出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事件。拿網路通訊互動軟體MSN的使用來說好了，其中就已經透露出確定性控制是如何深化於我們的意識與行為之中。我們都知道MSN設計了許多小小的使用者狀態圖示，讓人們可以很便利地掌控或是告知他人使用者目前的狀態，好比說線上、離開、忙碌、馬上回來等等。這個設計本身就嵌有著確定性控制的價值取向，亦即人們必須向他人確定自己目前的狀態。這是在BBS使用時期以及更早沒有網路等資訊科技的傳統時代時，都不曾出現的情境：我必須向他人確定我目前的狀態，他人也必能確定我的狀態。因此，常常會聽到的類似抱怨便是責怪某人為何不在電腦前時不將MSN顯示為使用者離開、或是使用者顯示忙碌卻被打擾時惱怒著為何他人看不懂顯示的訊息等等之類。因此，MSN所提供的這個功能不再是一種單純的功能，而是嵌入著某種價值理念的科技/權力，並形塑著我們自身的意識與行為模式。

弄、買賣，最後用以影響我們以及我們的生活機會。(Lyon, 2001: 108)

最後，本文擬以網路空間中的「監看」(surveillance)問題，做為上文中所討論到的種種科技/權力效果的經驗性分析說明。我認為，在這個今日被人所極度重視的監看與隱私的議題中，實際上更潛藏了重要的權力問題。

讓我們實際地模擬一下可能的情形。首先，我們之所以能夠進入網路空間，除了需要一台電腦以及既有的網際網路架構之外，我們還需要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ISPs, 以下簡稱ISP業者)的幫助。透過ISP業者所提供的網路服務，包括架設電纜或是電話線以及路由器(route)的設定等等，我們的電腦才能夠連接上網際網路。在這裡，我們遇到了第一個問題，也就是ISP業者對於我們可能的監看。Bennett(2001: 200)就曾指出，Nortel公司將其推出的個人化網路套件(Personal Internet Suite)賣給ISP業者並安裝在其路由器之上後，它雖然可以加速網路連結的能力，但也因為該套件所具有的紀錄功能，使得ISP業者擁有了其用戶的許多個人資訊，諸如瀏覽網頁形式的偏好等等。不僅僅是ISP業者得以取得我們的個人資訊，當我們在瀏覽各個網站的同時，藉由一種網路瀏覽器紀錄的Cookies技術²⁴，也使得使用者處於一種監看的情境之中，使用者的個人資訊、或是瀏覽習慣與歷史資訊等等都能夠藉由該技術而被紀錄下來。這些可能都是屬於被動的資訊擷取，還有一些則是使用者主動地填寫個人相關的資訊，諸如網路問卷或是會員資料等等。此外，在我們安裝各種軟體時，也同時會被要求填寫註冊資料，或是安裝一些程式特殊辨認的Cookies等等。諸如以上種種的相關技術，都在收集、監看著我們的個人資訊以及在網路空間中的各種活動。

²⁴ 所謂的Cookies技術，指的是一組類似參考號碼的代碼，由伺服器分配給瀏覽器藉以辨認使用者，當使用者進入設有Cookies技術的網站時，該網站的伺服器會發出訊息給使用者的電腦，以負責紀錄使用者在該站的各種活動與個人資料、瀏覽習慣等等。請參閱(熊愛卿, 2000)。此外，除了我們主要瀏覽的網站會送出Cookies，Bennett(2001)也指出，一些網頁中的廣告訊息也同時會送出Cookies，因此，這項技術已經由於其所可能對個人資訊隱私造成的危害，引發許多的爭論。

最後，這些相關資訊形成了各種龐大的電腦資料庫(computerized databases)。而如同 Poster(1995: 85)所言，「隨著電腦資料庫的出現，一種新的論述/實踐(discourse/practice)開始在社會場域之中運作著，你可以將其視為超級全景敞視建築(superpanopticon)，它重構著主體的形塑。」也就是說，在這些所有看似繁瑣輕微的過程中，個體資訊一點一滴地被收集起來所建立起的資料庫，實際上正識別與建構著使用者的主體面貌。於是，「不需要縝密設計的大工程，不需要像犯罪學這樣的科學，不需要複雜的管理機器的幫助，也不需要形成科層組織。在超級全景敞視建築中，當個體的行為經由電話線傳輸至電腦資料庫，並由銷售人員輸入少量的資訊，監看便被確定了。」(Poster, 1995: 87)Poster 將電腦資料庫的監看作用與 Foucault 的全景敞視建築相比附，他認為「作為一種語言的形式，資料庫將會產生與語言相應的社會效果，儘管它們會有著與不同行動形式的不同關係。」(Poster, 1995: 79)是故，這些資料庫不只是如同業者們所宣稱的僅作為參考用途而已，實際上資料庫所實踐的是正是與論述權力相應的權力效果，它們根據各種資訊將主體加以分類、識別並完全地建構生產出來。更甚的是，資料庫的權力運作能夠得到更好、更省力的效果，因為這全然都是出自於個體自願的參與就可以建構完成。或許就如 Poster 所言，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已被建構為一個消費者，已經不再是被迫地被監看著，而是自願地參與進監看的過程(諸如網路購物等行為)，並進而促使著個體自身的規訓與監督。(Poster, 2000: 127-128)

當然，誠如 Poster 所言，整個網路空間中的監看機制與資料庫的分類功能，就如同實現了 Foucault 最完美的權力監獄—全景敞視建築般，籠罩著當代社會。而同時，這也不再是被迫的囚禁，而是自願的參與。彷彿落人一步，就將被拋在現時之後般，人們不斷地蜂擁而入這個美夢般的監獄。Poster 看到了這點，並且生動地描繪了出來。但無疑地，尚未解釋到的是，人們為何要監看他人？當然其中有著諸多的商業與政治等利益因素，但僅僅如此尚不能解釋某些非此情形下的個體的監看舉動—例如說，有些人們會將電腦設定為一一紀錄瀏覽過的網頁，這乃是一種自我的監看；我們會企圖去窺伺某人在 BBS 站

上的上線紀錄，這則是對他人的監看。很多時候，監看的行為涉及的並不是利益的問題。爲什麼人們今天似乎有著監看的慾望？或者，我們應該說，無論是個體的或是在國家與企業層次上的監看，實際上都是一種“確定性控制”之理念的反映。在資訊科技與權力的辯證螺旋中，最終爲達到更好的確定性控制所產生的，便是今日我們可以看到的各種具有強大監看能力的科技。於是，回到螺旋的另一面，也就是浸淫於其中的人們，在意識與行爲模式上的逐漸改變。監看，不再只是一種功能，它已成了人們的慾望，或是，那理所當然的正當舉止。

因而，回到本文所立論的基礎上，科技/權力所具有的重要意義乃在於，藉由嵌入資訊科技中的價值取向，以及使用者與科技之間親密的依賴關係，一種更加精明且看來無害的常規化權力效果被施行了。而在監看的問題中，藉由監看科技與資料庫所建立起來的人際關係也就產生了權力的優劣勢之位置。一方由於能夠接近監看的科技—也就是資料庫，而得以監看另一方的主體狀態。也就是說，經由各種監看技術的施行，人們在其中被變成一個個的個案或是檔案，並同時成爲權力運作的對象。在資料庫所具有的強大力量之下，被監看的一方隨時都在不停地依照不同的目的而分類、計量與貼上標籤。這意味著的是個體被確定地控制著的程度日益漸增，然不僅是就被動的面向而言，在個體的主觀面向上，確定性控制之價值理念的深化，也促使個體對於確定地掌控他人的資訊有著莫名的堅持。同時，在這裡個體之間也產生了區別，對於確定性之控制的價值的親近、接受與否不僅影響了個體使用某些技術的自由度—在這裡也就是使用資料庫的自由度，另一方面，它也影響了個體是否會選擇去使用這樣的技術。如此一來，選擇或是擅長於使用資料庫來檢視他人的資料的一方，便相對地佔據了觀看、檢視的優勢位置。因此，在今天，網路空間的資訊科技不僅造就一種全然可見性的確定性主體之狀態，也形構出難以察覺的權力關係網絡。這便是在常規化效果—確定性控制做爲一種常態的價值取向，以及強大的監看能力—確定性控制的技術，所結合起來的權力作用之結果。

四、結論：探問乃是一個開端

對於整個現代社會的科學技術省思，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學最為關切的焦點之一。19 世紀末以降，科學與各種技術發明的結合不僅加速了人類社會的發展進程，更使得現代國家機器得到強而有力的擴展。這樣的結合同時也促成了「科技官僚」(technocrat)政治的形成，造成 Habermas 所極力批判的工具理性權威的壯大。Habermas(1970)認為，現代國家機器藉由將那些原屬於政治的問題“技術問題化”後，建立起排除了公眾討論可能性的技術專家政治。如此一來，控制、效率、目的導向等工具理性的價值判準也就日益深入個體日常生活之中，並影響著人們的意識與行動。

這不僅僅是由於各種科學論述與話語的宣傳上成為可能，諸多的科技之普遍使用與依賴同樣也影響、形塑著一般大眾。就拿核能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來說，Winner(2004)認為核能科技的發展本身需要的是一種中央集權化的菁英管理制度，因而在發展與大量依賴於核能科技的國家中，它可能便帶進了有關「中央化」的價值取向之意識。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這也就更回過頭來鞏固了科技官僚既有的結構位置。因此，在本文看來，現代科技不僅僅是單純中立的技術，實際上它們往往也具有某種權力作用，科技物的創建本身就嵌入了某些既有的價值取向，並在人們的普遍使用與依賴中進而影響著人們。

同樣的，資訊科技的領域裡也有類似的科技/權力作用。在本文中，我們首先認為關於科技本身具有的權力問題，乃是 Foucault 對於現代社會權力問題之剖析中，較為忽略的部分。科技實際上乃是真正地環繞在我們生活之中，潛在的權力運作形式。藉由 Heidegger 對於技術與現代科技的探問，本文建立起科技/權力在人與科技的存有層次上的理論基礎。科技絕不是單純的手段工具，無論就其是否用以建構權力的局勢而言。科技並不外在於我們自身的存在，在展現我們的生活世界的同時，也同時建構了我們自身的意識與行為模式。因而網路空間中的科技/權力之重要性，在本文看來，並不在於它可能造成的階層對立，而在於它在與人們親密的關係中，常規化了某些價值取

向。

因此，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在今天這個資訊時代的社會中，我們所面臨的權力作用之形式又再更進一步地延伸且精細化了。權力的滲透作用之強大，表現在即便是當初被人們期盼為完全自由的國度的網路空間，也都實際地潛藏著科技/權力的效應。如此一來，這意味著今天我們不能再只是停留在對於各種科技的贊成或反對的爭論之中，我們更應該要試圖深入地去認識科技所蘊含的權力效應。這樣的認識不論是爲了要做爲普遍地逾越既有權力結構的基礎，或是爲了個體試圖不那麼多地被宰制著，都是一個必要的存在。

而最後，我們也可以想見，既然Foucault的權力分析能夠在資訊科技領域中加以延伸與補充，那麼，接著我們該要追問的便是如何“逾越”(transgress)既有的權力界線之問題。網路空間中的科技/權力所運作出的權力效果有無“逾越”的可能？如果有，該要怎麼樣去實踐？我們該如Foucault(1984)般期待一群特殊的知識份子能夠有所作爲嗎？我們又該如何定義網路空間中的特殊知識份子²⁵？

參考書目

- Bennett, C. J. (2001), "Cookies, Web Bugs, Webcams and Cue Cats: Patterns of Surveillance on the World Wide Web",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 197-210。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80), "Two Lecturs",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83),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 L. Dreyfus & P. Rabinow(Eds.),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⁵ 最後，在修改這篇論文的期間，筆者亦已完成碩士論文最後的修改，也討論了這樣的一個問題，然礙於篇幅與主題的限制，便不在此多做闡釋，詳可參見(曹家榮, 2006)。

- Foucault, Michel (1984), "Truth and Power", In P. Rabinow(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abermas, Jurgen (1970),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Heidegger, Martin (1993),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In D. F. Krell (Ed.) *Martin Heidegger: Basic Writings*, San Francisco: Harper。
- Jordan, Tim (1999), "The Virtual Social 1", *Cyberpower: The Culture and Politics of Cyberspace and the Internet*, New York: Routledge。
- Lyon, David (2001), *Surveillance Society: monitoring everyday lif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cLuhan, Marshall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London: Routledge。
- Poster, Mark (1995), *The Second Media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niger, James (1998), 《控制革命(上)(下)》，俞灝敏、邱辛曄譯，台北：桂冠。
- Castells, Manuel (1998), 《網路社會之崛起》，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
- Castells, Manuel (2002), 〈資訊主義與網路社會〉，收於《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譯，台北：大塊文化。
- Foucault, Michel (1997), 《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嚴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Foucault, Michel (2002), 《性經驗史》，余碧平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Foucault, Michel (2003), 《規訓與懲罰》，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Giddens, Anthony (1994), 《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簡惠美譯，台北：遠流。
- Jordan, Tim (2003), 《網際網路的衝擊：網際空間與網際網路的文化與政治》，江靜之譯，台北：韋伯文化。
- Poster, Mark (2000), 《信息方式：後結構主義與社會語境》，范靜曄譯，北京：商務。
- Seubold, Cünter (1993) 《海德格爾分析新時代的技術》，宋祖良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Weber, Max (2005),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顧忠華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Winner, Langdon (2004), 〈技術物有政治性嗎？〉，方俊育、林崇熙譯，

- 收於《科技渴望社會》，台北：群學。
- 姚人多 (2005)，〈說真話的問題化—《傅柯說真話》導讀〉，收於《傅柯說真話》導讀，台北：群學。
- 黃厚銘 (2001)，《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厚銘 (2005)，《邁向速度存有論：速度、網際網路與模控空間》，國科會研究計畫書，未出版。
- 曹家榮 (2006)，《資訊時代的科技、權力與自由—網路空間、黑客精神與 Foucault 的逾越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熊愛卿 (2000)，《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蘇峰山 (1994)，《派深思與傅柯論現代社會中的權力》，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Power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he Intimate Discipline and the Normalization of Value in Cyberspace

Chia-Rong Ts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ower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Ts) and its mechanism. First of all, we think that Foucault has neglected the power effects of technology in his analysis of the power in modern society. And we actually believe that what the technology executes potentially is power effects. Then we construc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what we call “technology/power” through Heidegger’s perspective technology. What is technology? Whether it is used to execute power or not it is definitely not just a tool or means. Technology is not external to us. It constructs our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simultaneously when revealing our live world. Therefor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chnology/power” is the value it normalized through the intimate relation with us rather than the class antagonism it caused.

**Keyword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yberspace,
technology/power, normalization, value embedded**